

核能安全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14年第2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簡章

一、依據：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7條及「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二、報考資格：依據「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一) 報考**輻射防護師**級專業測驗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醫、農科系以上畢業，曾修習八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輻射防護人員專業及進階訓練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2.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理、工、醫、農科系以上畢業，曾修習八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輻射防護人員專業及進階訓練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3. 具有輻射防護員資格，曾修習八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輻射防護人員專業及進階訓練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4. 具有輻射防護員資格期間，修習二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持有結業證書者。

(二) 報考**輻射防護員**級專業測驗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以上理、工、醫、農科系畢業，曾修習六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持有結業證書者。
2.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理、工、醫、農科系畢業，曾修習六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持有結業證書者。
3.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中（職）畢業，曾接受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持有結業證書者。

備註：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附繳：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已返台者若其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請逕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或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查詢。
2.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中學歷者免附）。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報名日期、方式及測驗審查費用：

(一) 報名日期：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8月15日截止。

(二) 報名方式：

本測驗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rpexam.nusc.gov.tw/>，或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usc.gov.tw/>) 進入，路徑「輻射防護→輻防及輻安測驗→輻射防護專業測驗→測驗報名系統」並依下列步驟進行報名。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申請會員：

(1) 可點選首頁右上角會員登入功能，並於下方點選加入會員。或於首頁選擇欲報名之測驗項目後，由系統自動導入加入會員功能。

(2)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驗證E-Mail後，即可以會員身分登入系統。

2. 填寫報名資料：

(1) 於首頁或於測驗資訊下搜尋欲報名之測驗類別，點選報名後，依照系統流程逐一完成資料填報及上傳相關文件(含半年內一寸照片)，點選送出並列印繳款單。報名資料不全者，應於8月22日前完成補件，逾者不受理，並予退還報名費。

備註：須於報名截止日(8月15日)前完成相關訓練、學分或取得學歷(位)，惟證明文件(結業證書、成績單或畢業證書等)尚未取得者，得利用補件之方式，於8月22日前將資料上載系統。

(2) 系統於報名時會自動帶入會員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先至會員專區修改。

3. 繳費

(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下載繳費單，並依繳費單說明之繳費方式及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請自行妥善留存繳費證明，毋須繳交，本系統將會自動對帳。

4. 請留意電子信箱之相關通知，並確認報名資訊，報名進度可登入系統查詢。

(三) 聯絡電話：元培輻射防護測驗中心 (03) 530-3405 核安會 (02) 2232-2189

(四)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核能安全委員會即發給收據，並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除符合「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附註三)所列情形，不得申請退費。

四、測驗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民國114年10月4日 (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起。

(二) 地點：

台北試區：考試院國家考場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

高雄試區：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三) 應考人員應自行考量交通狀況，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非經核能安全委員會宣佈考試延期，不得申請保留應考資格。

五、測驗方式、科目、時間及題型：

(一) 測驗方式為筆試；限使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或鋼珠筆，書寫錯誤之更正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二) 測驗科目：分為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及專業科目，各測驗科目之命題大綱、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如下表：

測驗科目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專業科目
命題大綱	游離輻射防護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輻射工作人員特別健康檢查項目等	輻射防護、輻射生物、輻射度量、輻射劑量等
考試時間	上午 9:30~10:30 60分鐘	上午 10:50~12:30 100分鐘
考試題型	一、選擇題 二、問答題	一、選擇題 二、問答及計算題

備註：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試場規則摘要：

(一)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二)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3.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4. 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5.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6.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7.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
8. 依測驗防疫措施規定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9. 以其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三) 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1. 本測驗僅專業科目開放使用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
2. 參照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3. 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應考人可依需求選用適當機型

(四) 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五) 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六) 考生置於置物區域之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裝置，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七、成績計算：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佔**40 %**、專業科目佔**60 %**，測驗成績總分滿60分為及格。

八、榜示及成績單寄發：

(一) 114年11月7日上午公布及格人員名單，並刊登於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亦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二) 成績單預定於114年11月7日由元培輻射防護測驗中心寄出。應考人如於榜示之次日起5日內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元培輻射防護測驗中心(電話:(03)530-3405)。

九、成績複查：

(一)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書面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應註明准考證座號、複查之科目。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透露閱卷委員之個人相關資料。

十、申請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測驗成績及格者，依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規定，於完成輻射防護工作訓練後，自行至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 (<https://lice.nusc.gov.tw/>) 進行線上申辦（申辦說明將併同成績通知單寄發）。

附註一：

(一) 報考資格中所稱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核心課程	相關課程
相關學科	輻射安全、保健物理	放射物理、輻射生物、輻射度量、 輻射劑量、輻射屏蔽、醫學物理、 放射性廢棄物與處理、放射化學、 環境輻射、同步輻射、核工原理

1. 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應由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課程。
 2. 申請輻射防護師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二學分以上及「相關課程四學分」以上。
 3. 申請輻射防護員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及「相關課程」各二學分以上。
 4. 核心課程之認定，得以採計接受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持有結業證書代之。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98年5月18日會輻字第0980009033號令：核釋「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7條所定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學分證明，若為推廣教育學分者，應以設有輻射防護相關課程科系之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其所開立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始予採認。
- (二) 報考資格中所稱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或進階訓練」，係指經核能安全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機構，所辦理之輻射防護人員之輻射防護訓練。
- (三) 准考證及收據於114年9月5日寄發，應考人如在114年9月10日後尚未收到准考證，請至晚於114年9月17日前電洽元培輻射防護測驗中心（電話：(03)530-3405），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考試時對試題如認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
- (五) 試題與答案預定於114年10月9日公布於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如應考人仍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至遲應於試題與答案公布之次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簡章所附之試題疑義申請表（附表二），專函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疑義為限。

- 第一條 應考人應依各測驗公告或准考證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第二條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應遵守主辦單位通知之防疫措施。
- 第三條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第四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繳卷出場。
- 第五條 應考人於考試開始後，自行檢查答案卷之座號、姓名、類別、科目、題型及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繳卷後不得異議。
- 第六條 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考生置於置物區域之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裝置，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 第七條 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電子計算器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第八條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專門名詞及特有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 第十一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
 - 八、依測驗防疫措施規定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九、以其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

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依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三、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四、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五、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且扣分後不得繼續使用。
- 六、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七、違反測驗防疫措施，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 八、違反第八條規定或未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

第十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於測驗開始前作答，或測驗結束後繼續作答。
- 三、繳卷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四、使用不符合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且扣分後不得繼續使用。
- 五、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九條規定。
- 七、違反第十條，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第十四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 三、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附註三：

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一、應考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費：

- (一) 繳交報名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者
- (二) 不符合報考資格（含所附文件不全者）
- (三) 溢繳報名費者
- (四) 考試當日，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延遲三十五分鐘以上，致無法全程參加考試者
- (五)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者
- (六)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 (七) 本人經醫師診斷傷病、因病住院、分娩、流產或須安胎者
- (八) 配偶分娩、流產或直系親屬因病住院須照顧者
- (九) 本人訂(結)婚者
- (十) 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者
- (十一) 考場異動，致應考人無法到考者
- (十二) 考試改期，致應考人無法到考者
- (十三) 符合本會公告得申請退費情形者
- (十四)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二、退費流程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退費，由本會主動通知應考人，並請應考人提供本人退款帳戶存摺影本，辦理退費事宜。若報名費收據所列繳款人非本人者(如公司行號、機關或醫療院所等)，另需填寫「退費聲明書」(附件一)，茲證明報名費由應考人自行支付，方可完成退費作業。

前點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退費，應考人應於考試日前後 10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退費申請表(附件二)及檢附所需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退費聲明書、退費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應掛號寄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地址: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俾憑辦理退費審核。

**核能安全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14 年第 2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
退費聲明書**

應考人_____ (簽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 報名期間取消報名

報名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因 ☐ 不符合報考資格，

☐ 溢繳報名費

故向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退費事宜，該費用係由應考人先行墊支，爰同意退費至應考人個人帳戶，特此說明。

此致

核能安全委員會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請將本聲明及退款帳戶存摺影本，掛號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核能安全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14 年第 2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

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所需文件(必備)		申請退費時間
☐ 經證明為天然災害受災戶 ⁽¹⁾ ☐ 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延遲三十五分鐘以上 ⁽²⁾ ☐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³⁾ ☐ 本人傷病、因病住院、分娩、流產或安胎者 ⁽⁴⁾ ☐ 配偶分娩、流產或直系親屬因病住院須照顧者 ⁽⁵⁾ ☐ 本人訂(結)婚 ⁽⁶⁾ ☐ 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⁶⁾ ☐ 其他因不可抗力致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⁷⁾			1. 繳費收據(正本) 2. 准考證 3. 退款帳戶存摺影本 4. 其他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公共交通工具延遲之相關證明(正本)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4)診斷證明 (5)診斷證明及親屬證明 (6)喜帖、訃聞或相關證明 (7)重大事故之相關證明		考試前後 10 日內 (以郵戳為憑)
退費事由補充說明			*收據繳款人填寫公司行號者，請填此欄，並請所屬單位用印 單位 用印處 (大小 茲證明報名費係由_____自行支付，故退款費用請逕退該員。		
【審核欄】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注意事項：退費申請應於考試前後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提出(地址: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逾期不予受理。

**核能安全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14 年第 2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人員	姓 名			
	准考證座號			
複查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簽辦欄 (本欄係供承辦試務單位作業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 專 業 科 目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提出申請(地址: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3. 請自行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確實填寫收件人地址、電話，以免退件。

**核能安全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14 年第 2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
試題疑義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座號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疑義科目： ☐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 專業科目		疑義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另紙 A4 大小併附)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試題與答案預定於試後 5 個工作天內公布於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應考人如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至遲應於試題與答案公布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收（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2. 請自行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確實填寫收件人地址、電話，以免退件。